

会计硕士财务会计：有关利息收支的会计处理会计硕士考试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3/2021\\_2022\\_\\_E4\\_BC\\_9A\\_E8\\_AE\\_A1\\_E7\\_A1\\_95\\_E5\\_c74\\_53363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3/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7_A1_95_E5_c74_533632.htm) 目前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，企业利息收支核算的内容已由原来的银行存贷款利息核算，逐渐扩展到企业与企业之间、企业与主管部门之间的借贷利息核算，而且表现形式渐趋多样化。（1）目前大多数企业将相互间拆借资金的利息计入“财务费用”，笔者认为，这种处理方法是不合适的。按照税收政策，非金融机构将资金提供给对方，并收取资金占用费（包括主管部门向所属企业拨付资金收取的资金占用费），均视为贷款行为，应按金融保险业税目征收营业税。因此，应将此项资金占用费收入列为“其他业务收入”，并缴纳营业税、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等。（2）目前企业间的赊销业务日益频繁，时常出现买方延付货款的现象，为此，买方需支付违约金或延期付款利息。此项经济业务与企业间的资金拆借有所不同，其利息收入应视为主营业务的价外收入，列入主营业务收入(环球网校提供)。按现行税法规定，所谓价外费用，是指在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、补贴、基金、集资款、返还利润、奖励费、违约金（延期付款利息）等，此项收入应与主营业务收入适用同一税种、税率、不能作为“其他业务收入”入帐，更不能冲减“财务费用”。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